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433號

聲 請 人 尤義憲

代 理 人 饒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尤義憲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 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 條、第42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 項、第16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名下有保單之價值準備金新臺幣（下同）190,000 元，債務總金額2,072,115 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住、居所地之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因故調解不成立，而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依法自得聲請更生程序，懇請准予更生，以利聲請人重建經濟生活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住、居所地之本院聲請調解不成立，積欠之債務總額復未逾1,200 萬元等情，經調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 年度北司調字第700 號卷核閱無訛，並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在卷可稽，且其於

01 聲請更生前1 日回溯5 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亦未經法院裁
02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故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是
03 否准許，即應審究其現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04 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而定，合先敘明。

05 (二)查聲請人聲請更生，本院審酌其年屆59歲（53年生），前因
06 罹患高血壓性心臟病、混合型高血脂症、慢性缺血性心臟病
07 等做了心導管，名下雖有人壽保單之價值準備金190,000
08 元，但仍負有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2,072,115 元，
09 任職於「茂盛開發興業有限公司」擔任電鍍工人，每日工資
10 2,500 元，每月約工作15日，每月可得收入約37,500元等
11 情，有其戶籍謄本、雙和醫院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保險查詢
12 清單、債權人清冊等件在卷可稽，並經其具體釋明工作收入
13 情形，堪信聲請人名下資產、負債數額及每月工作、可得收
14 入為真，應為可採；另聲請人表示依111 年度新北市公告之
15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5,800元乘以1.2 倍即18,960元，
16 為其個人之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及與尤○婕、尤○恩平均分
17 攤邱○貞之扶養費6,320 元（計算式：18,960÷3）部分，核
18 與消債條例第64之2 條所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相當，
19 亦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之程度，應為可採，逾此部分之扶養
20 費數額，則應予剔除。

21 (三)準此，衡以聲請人名下並無恆產，另評估其工作性質、每月
22 收入及支出狀況，較之被請求清償之債務總額，客觀上應可
23 預見係處於通常且繼續不能清償之狀態，自合於「不能清償
24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25 四、據上論結，本院衡酌聲請人之經濟狀況，符合不能清償債務
26 之情事，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萬
27 元，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條第3 項、第8 條或第46條各款所
28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本件聲請之更生，應屬有據，
29 爰依法命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裁定如主文。

30 五、更生程序開始後，聲請人之更生方案仍須由債權人會議可決
31 或由法院裁定認可後方能實行，倘更生方案未能經債權人會

01 議可決或經法院裁定認可，將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開始
02 清算程序，此恐非有利於聲請人，是請斟酌以最大還款誠
03 意，擬定足為債權人接受或足供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
04 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
05 度，附此敘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0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件不得抗告。

10 本裁定已於112年5月16日上午10時整時公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12 書記官 張韶安